

大仁科技大學

幼兒保育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3.02.12 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規定並落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以提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效能及整體教育品質，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工作小組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。另得視需要邀請所屬主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為聘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工作小組主要工作為統籌規劃與推動本系之自我評鑑的方式、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、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、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- 第四條 本工作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委員依需要召開，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